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2020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和以此报表相关数据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3、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0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同意公司相关部门以报表数据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提供委员会审议。

5、2020年9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检查及年报、半年报、季报审核等工作职责。

（1）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年报审核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度审计问题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商定了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认为会计报表真实、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现状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委员会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同意以此初稿相关数据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

（2）每季度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审阅同意后提请公司相关部门以此报表数据编制公司季度报告并提供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认真、尽职，较好地履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提高公司内审的工作成效。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健康、平稳地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章程及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6、审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经过双方及银行的多轮协商，合资双方共同向关联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行为将有效推进项目的建设，被担保方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资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了反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影响。

7、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